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 (2) 涉及視作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涉及股份交換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4)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A)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蒙特利爾時間，香港交易時段後)，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與9109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投資者同意代表其本身以每股優先股約2.63加元之價格按下列所述認購有關數目之優先股：

投資者	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
CDPQ	2,243,879股A類優先股	5,899,988.13加元
EnerTech	114,096股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B類優先股	2,499,997.11加元
EDC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 僅供識別

投資者	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
Fonds	1,939,625股A類優先股	5,099,991.79加元
Fonds I	507,092股A類優先股	1,333,332.49加元
三星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W2	253,545股A類優先股	666,663.62加元
總計：	8,861,423股A類優先股 及836,701股B類優先股	25,499,956.32加元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根據認購協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
- (b)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須以採納僱員股東協議(其格式及內容須獲投資者信納)方式，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於結束日期後發生之任何建議修訂；
- (c)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9109之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i)於結束日期，Distech Controls之債務按綜合基準計算不高於10,200,000加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Distech Controls按綜合基準計算之EBITDA不低於9,500,000加元；
- (f) Groupe Arcom不再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
- (g) 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9109股份購買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不競爭協議；
- (i)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股東協議；
- (j)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簽立Veilleux僱傭協議；
- (k) 各投資者獲取其各自相關決策機構所需批准；
- (l) 各投資者獲取各其他投資者之正面確認，表示彼等已準備就緒，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相關認購事項；及

(m) 確認完成有關若干結束前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587,500份股票期權已獲行使及Distech Controls於結束日期前為進行註銷隨即就有關計劃認購之B類普通股。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B) 股份交換協議

為促成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結束日期，本公司與Distech Controls擬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與Distech Controls同意進行同方泰德股份交換。

(C) CDPQ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於結束日期，本公司須與CDPQ及Distech Controls訂立CDPQ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DPQ同意購買798,669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2,100,000加元。

(D) Fonds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於結束日期，本公司須與Fonds及Distech Controls訂立Fonds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Fonds同意購買3,004,516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7,900,000加元。

(E) 9109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於結束日期，Distech Controls須與9109訂立9109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2,852,389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7,500,000加元。

(F)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就加拿大稅項而言，於結束日期，Distech Controls擬與9109訂立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據此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950,796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2,500,000加元，將透過向9109發行9109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G) 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

為促成簽立股東協議，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擬於結束日期訂立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H)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須於結束日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明規管Distech Controls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界定有關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若干權利。

(I) 修訂Distech Controls章程及細則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須根據認購協議於結束日期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致使Distech Controls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全部屬無面值，並有附帶若干權利及限制。

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將由63.81%減至43.98%。待該等協議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涉及配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經考慮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本公司出售涉及出售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由於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多於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進行之出售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涉及視作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關連交易

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而9109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910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9109認購、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9109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9109認購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涉及股份交換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同方泰德股份交換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同方泰德股份交換為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4)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涉及收購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由於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而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該等協議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Distech Controls
- (2) 本公司
- (3) 投資者
- (4) Veilleux 先生
- (5) 910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投資者同意代表其本身，以每股股優先股約2.63加元之價格按下列所述認購有關數目之優先股：

投資者	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
CDPQ	2,243,879股 A類優先股	5,899,988.13加元
EnerTech	114,096股 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 B類優先股	2,499,997.11加元
EDC	1,901,593股 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Fonds	1,939,625股 A類優先股	5,099,991.79加元
Fonds I	507,092股 A類優先股	1,333,332.49加元
三星	1,901,593股 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W2	253,545股 A類優先股	666,663.62加元
總計：	8,861,423股 A類優先股 及836,701股 B類優先股	25,499,956.32加元

- 代價： 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之應付代價約2.63加元，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市場上多間可資比較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之財務資料，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付款： 代價須於結束日期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Distech Controls承諾總認購價7,500,000加元僅用於9109購回及總認購價18,000,000加元僅用作營運資金。
- Distech Controls亦承諾僅動用EDC認購價作營運資金，以提供更大保障。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根據認購協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
 - (b)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須以採納僱員股東協議(其格式及內容須獲投資者信納)方式，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於結束日期後發生之任何建議修訂；
 - (c)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9109之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i)於結束日期，Distech Controls之債務按綜合基準計算不高於10,200,000加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Distech Controls按綜合基準計算之EBITDA不低於9,500,000加元；
 - (f) Groupe Arcom不再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

- (g) 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9109股份購買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不競爭協議；
- (i)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股東協議；
- (j)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簽立Veilleux僱傭協議；
- (k) 各投資者獲取其各自相關決策機構所需批准；
- (l) 各投資者獲取各其他投資者之正面確認，表示彼等已準備就緒，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相關認購事項；及
- (m) 確認完成有關若干結束前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587,500份股票期權已獲行使及Distech Controls於結束日期前為進行註銷隨即就有關計劃認購之B類普通股。

聲明及保證：

Distech Controls以各投資者為受益人聲明及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Distech Controls及其各附屬公司(E2 Solutions Inc.除外)之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並確認及同意該等聲明及保證構成各投資者對其各自認購事項之一項重要條件。

各現有股東以各投資者為受益人聲明及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各現有股東之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並確認及同意該等聲明及保證構成各投資者對其各自認購事項之一項重要條件。

Distech Controls

作出之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對各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一(「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各「彌償投資者」)因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或任何現有股東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彌償投資者(視情況而定)，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投資者可根據認購協議按個別基準行使各自之權利。

關於因認購協議所載Distech Controls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之彌償保證責任，於所有該等彌償投資者而提出所有索償總計超過1,000,000加元(「限定金額」)前並不適用。倘超過限定金額，各彌償投資者有權依據該彌償保證要求賠償全額損失，而毋須理會限定金額。Distech Controls就因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之索償向該等彌償投資者承擔之最高責任將不超過合共35,500,000加元，另加所有適用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其他訴訟成本及開支(「上限」)致使在各情況下Distech Controls對各彌償投資者因認購協議所載Distech Controls任何聲明及保證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最高責任金額須不超過該彌償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加上(就CDPQ而言)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2,100,000加元及(就Fonds而言)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7,900,000加元。倘因任何基於基本聲明(定義見認購協議)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或因Distech Controls欺詐或故意違反以致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限定金額及上限將不適用。

上述Distech Controls授出之彌償保證，乃作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CDPQ及Fonds各自收購A類優先股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代價分別作出撥備。Distech Controls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協議所載Distech Controls任何聲明或保證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所作出之上述彌償保證不能加進Distech Controls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就Distech Controls以CDPQ及Fonds利益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就相同事項提出及支付索償之任何彌償保證當中，而在任何情況下該彌償保證不得超過Distech Controls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下Distech Controls對上述彌償保證負責之最高金額。

各現有股東作出
之彌償保證：

各現有股東共同地(個別地)代表其本身及但非一致地(即不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對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因可能就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有關現有股東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該等現有股東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彌償投資者(視情況而定)，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投資者可根據認購協議按個別基準行使各自之權利。

為提供更大保障，上述本公司授出之彌償保證，乃作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CDPQ及Fonds各自收購之A類優先股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代價分別作出撥備。不論任何相反情況，上述彌償保證不能加進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就同一損害已支付之彌償保證當中。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上述之彌償保證不能加進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就同一損害已付之任何彌償保證當中，而在任何情況下該彌償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另行根據認購協議對Distech Controls上述彌償保證負責之最高金額。

其他責任：

倘於結束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Distech Controls修訂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歸屬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時，Distech Controls須取得投資者之事先書面批准，而Distech Controls承諾於結束日期前或之前任何時間，不會根據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Distech Controls須採納一項長期花紅增值計劃，其形式、條款及條件須為投資者所信納並遵守股東協議。

(B) 股份交換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Distech Controls

主體事項：

在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Distech Controls轉讓及交換3,803,185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加元。

- 代價： 同方泰德股份交換之總代價為10,0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股份交換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股份交換協議時，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803,185股A類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 資本賬： 合共352,427加元須加入Distech Controls A類優先股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賬中。
-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對因、由於或基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C) CDPQ 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 結束日期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DPQ
(3) Distech Controls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DP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在CDPQ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DPQ同意購買798,669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2,100,000加元。

- 代價： 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1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2.63加元，乃經CDPQ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本公司就798,669股A類優先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488,287.23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0.61加元)，即有關A類普通股數目乘以本公司就向多名Distech Controls當時股東購買20,869,710股A類普通股及向Distech Controls認購1,055,528股新發行之A類普通股所支付之平均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CDPQ股份購買協議後支付。
-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已向CDPQ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 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CDPQ因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本公司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CDPQ，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
- CDPQ作出之彌償保證： CDPQ須對因、由於或基於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CDPQ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可能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本公司與CDPQ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向CDPQ作出上述之彌償保證應並無重複認購協議項下CDPQ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就CDPQ向本公司收購優先股，Distech Controls已就其全部利益向CDPQ作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承諾就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向CDPQ作出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及CDPQ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上述Distech Controls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對CDPQ作出之彌償應並無重複CDPQ對Distech Controls就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確而遭受任何索償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D) Fonds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Fonds
(3) Distech Controls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ond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Fonds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Fonds同意購買3,004,516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7,900,000加元。

代價：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 7,900,000 加元，相當於每股 A 類優先股約 2.63 加元，乃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就 3,004,516 股 A 類優先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 1,836,889.6 加元(相當於每股 A 類優先股約 0.61 加元)，即有關 A 類普通股數目乘以本公司就向多名 Distech Controls 當時股東購買 20,869,710 股 A 類普通股及向 Distech Controls 認購 1,055,528 股新發行之 A 類普通股所支付之平均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後支付。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已向 Fonds 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 Fonds 就因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本公司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 Fonds，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2 厘之年利率計息。

Fonds 作出之彌償保證： Fonds 須對因、由於或基於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 Fonds 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可引致本公司遭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本公司與Fonds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本公司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向Fonds作出上述之彌償保證應並無重複Fonds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就Fonds向本公司收購優先股，Distech Controls已就其全部利益向Fonds作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承諾就Fonds因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Fonds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及Fonds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上述Distech Controls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對Fonds作出之彌償應並無重複CDPQ對Distech Controls就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確而遭受任何索償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E) 9109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Distech Controls (2) 9109
主體事項：	在9109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2,852,389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7,500,000加元。
代價：	9109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7,5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經9109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9109就2,852,389股A類普通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0,094加元。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9109股份購買協議後支付。

彌償保證： 9109須對因、由於或基於9109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9109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而確保其不受傷害。

(F)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Distech Controls
(2) 9109

主體事項： 在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950,796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2,500,000加元。

代價：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5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9109就950,796股A類普通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6,698加元。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後，透過發行9109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資本賬： 合共352,427加元(只佔Distech Controls就發行該等股份收取之部分代價)將加入Distech Controls A類優先股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賬中。

稅務機構對9109購回II作出之公平市值調整：	倘主管稅務機構就所得稅釐定9109購回II股份之公平市值為與代價不同之金額，該代價將據此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惟須根據主管司法管轄權區法院之任何最終判決之調整。倘由多個稅務機構作出之評估有異，代價將按該等評估之較低者釐定。
贖回價調整：	倘如上文所述作出代價調整，9109認購股份之贖回價將據此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彌償保證：	9109須對因、由於或基於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任何9109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而確保其不受傷害。

(G) 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

為促成簽立股東協議，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及9109擬於結束日期訂立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H) 股東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stech Controls (2) 本公司 (3) 投資者 (4) Veilleux先生 (5) 9109 (6) Fiducie Veilor

根據股東協議，有關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若干權利定義如下：

- 優先認購權： 任何發行或分派Distech Controls股本中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債務(由加拿大特許銀行向Distech Controls提供優先債務融資除外)必須首先向Distech Controls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所持Distech Controls具投票權及參與股份數目比例提呈。
- 優先選擇權： 倘Distech Controls股東(不包括Veilleux先生或9109，惟股東協議擬定之情況除外)欲轉讓其全部或部分Distech Controls股份時，該Distech Controls股東(包括Veilleux先生或9109)須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優先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提呈。
- 隨售權： 除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外，倘(i)轉讓涵蓋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及參與股份10%或以上；(ii)轉讓導致失去或收購Distech Controls控制權；或(iii)於股東協議擬定情況下轉讓股東為Veilleux先生及／或9109，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行使隨售權。
- 領售權： 倘Distech Controls股東持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及參與股份最少50%或以上(包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70%或以上)(「主要股東」)欲接納第三方就全部(及不少於全部)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A類優先股贖回價(定義見Distech Controls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所載之優先選擇權並無就所有要約股份獲行使，則於主要股東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後，彼等將有責任根據適用於主要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格不低於A類優先股贖回價且受股東協議所載銷售條款及條件規限，出售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該事項將於接獲上述通知後90日內結束。倘未能進行上述時宜，則主要股東不得根據股東協議之機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股份(重新出售者除外)。

- 以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 倘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條款獲授期權之贖回權適用，各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如適用，「認沽受益人」)將可選擇酌情向Distech Controls出售該認沽受益人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倘多於一名認沽受益人，則Distech Controls承擔並承諾按比例向該等認沽受益人購買其可合法購買之最多數目A類股份，價格相當於優先股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贖回價(如適用)。任何認沽受益人贖回要求所涵蓋，但Distech Controls未能贖回及悉數支付之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須保持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認沽受益人仍為該等未贖回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如適用)之持有人。上述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以9109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以Fonds為受益人之認購期權： 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30個月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向Fonds出售9109持有之全部或部分A類優先股(「優先股認沽期權」)，而Fonds承擔並承諾向9109購買該等股份，價格相等於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最高價為每股A類優先股4.41加元。
- 以9109及Veilleux先生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認購期權： *9109認沽期權*
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9109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

於接獲9109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9109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定義見加拿大所得稅法)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倘彼等收到相等或優於彼等所持Distech Controls股份公平市價之要約，彼等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9109認購期權

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價之價格購買9109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

Veilleux認沽期權及Veilleux認購期權

9109認沽期權及9109認購期權(須作出所需修改)亦適用於Veilleux先生。倘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向9109購買Distech Controls股份，本公司亦須向Veilleux先生購買Distech Controls股份，而不論由何方發起買賣。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不可由其受益人行使，除非(i)於該等行使前，投資者所持有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須已根據股東協議條文於先前獲悉數贖回；或(ii)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之同時，Distech Controls根據股東協議條文悉數贖回投資者持有之全部優先股，或本公司另行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所規定按不低於A類優先股之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之贖回價(如適用)的價格購買所有該等優先股。

出售Distech Controls：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倘Distech Controls無法完成贖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及並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所規定悉數支付A類優先股之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之贖回價(如適用)，則優先股持有人(「出售受益人」)在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選擇酌情要求出售Distech Controls，而Distech Controls股東及Distech Controls須與出售受益人合作。

撤銷業務：

Veilleux先生及9109(「已撤離Veilleux股東」)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時限內，收購該等已撤離Veilleux股東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提呈股份」)，而先後次序為(i)首先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及(ii)其後就未獲Distech Controls股東收購之提呈股份，向Distech Controls收購。

除Veilleux先生及9109外，各Distech Controls股東(「其他已撤離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時間期限內，就其他已撤離股東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其他提呈股份」)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時間期限內，就收購Distech Controls股東並未收購之其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同方泰德提呈股份」)(i)首先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及(ii)其後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

上文所述行使購買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Distech Controls
董事會：

董事會將包括七(7)位董事，初步由下列代名人組成：

1. 本公司提名之三(3)名董事；
2. 本公司提名之一(1)名董事，惟該本公司之提名人須為*L'Ordre des administrateurs agréés du Québec*(魁北克省特許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具備相關業務經驗；
3. Veilleux先生提名之一(1)名董事；
4. CDPQ提名之一(1)名董事；及
5. Fonds提名之一(1)名董事。

前提為本公司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而自Distech Controls之綜合EBITDA佔本公司綜合EBITDA不足10%之Distech Controls財政年度起(「表現不佳年度」)及僅表現不佳年度後之年度預測預算亦估計Distech Controls之綜合EBITDA佔本公司綜合EBITDA不足10%之情況下(i)本公司有權據前述者提名三(3)名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董事，而根據上文第2段本公司第四(4)名提名人成為Distech Controls大多數股東選定之獨立董事；及(ii)就下文所載受控管理權須取得Distech Controls股東同意規定將予更改，以取代舊規定，即就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而言，須取得以下任何一方之書面同意：(i)倘本公司當時持有Distech Controls全部投票權30%，為持有最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或(ii) Distech Controls股東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Distech Controls股份(倘本公司當時持有Distech Controls全部投票權30%)。

受控管理權：

受限於股東協議若干條文下，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須取得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股份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之書面同意，以(其中包括)進行以下需要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之事宜及其他慣常事件：

1. 授出或修訂任何在非正常業務過程之貸款、投資、擔保或履約保證；
2. 訂立借貸協議、就其資產增加其借貸、或授出或修訂抵押，惟以於Distech Controls經審批預算中並無載列或該行動導致Distech Controls債務對EBITDA比率超過2：1為限，就計算本條項下之債務而言，債務應不包括根據會計規則可分類為負債之優先股；
3. 除行使根據股東協議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若干購股權外，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發行(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購買或贖回任何Distech Controls股份(贖回任何該等股份除外)；
4. 修訂或終止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終止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
5. 宣派或派付Distech Controls經審批預算以外之Distech Controls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
6. 向Distech Controls股東或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之任何相關人士釐定、修訂或支付任何花紅、薪金或預付款，先前於有關股東僱傭協議載列者除外；

7. 終止僱用Distech Controls行政總裁；或
8. 與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之相關人士訂立或修訂任何協議或作出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決定或合同。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各Distech Controls股東(包括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同意本公司在未經參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牽頭包銷商書面同意，於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最終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牽頭包銷商指定之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180)日)，不得(i)借出、要約、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於緊接任何登記聲明(如為美國發售)生效前及緊接於加拿大司法權區存檔招股章程之最近期加拿大證券機構發出或代其發出最終收訖招股章程文件(或等同文件)(如為加拿大發售)前所持之Distech Controls任何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第(i)或(ii)項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

前述一段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透過招股章程、登記聲明或類似文件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惟(i) Distech Controls之估值不低於225,000,000加元及(ii)發售致令Distech Controls收取所得款項總額至少50,000,000加元。

Veilleux先生、
9109及Fiducie
Veilor之禁售承諾

除根據股東協議有關撤銷業務之條文外，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同意限制其財產權利，並承諾不會轉讓其Distech Controls股份及9109投票權股份，或當中相關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Veilleux先生終止為Distech Controls僱員。

一旦Veilleux先生終止為Distech Controls僱員後，倘Veilleux先生及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尚未根據股東協議有關撤銷業務之條文獲悉數購買，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有權行使股東協議載列作為當中轉讓股東之優先選擇權之權利。

此外，Veilleux先生承諾以(i)單獨或(ii)與Maria Lorenzo或Fiducie Veilor其中一人或共同維持身為所有9109投票及參與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Veilleux先生須於9109股本中繼續持有超過50%已發行及及在外投票股份，而9109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股份，惟須受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規限。

Fiducie Veilor(作為9109之股東)，同意受Veilleux先生及9109作出上述之禁售承諾所約束。

本公司承諾盡其最大商業努力，就股東協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而股東協議於其簽立前須獲股東批准。

(I) 修訂 Distech Controls 章程及細則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 須根據認購協議於結束日期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致使 Distech Controls 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之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以及 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全部屬無面值，並附帶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投票權： A 類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 Distech Controls 所有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Québec)) 條文僅其他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獨立投票之大會除外。

B 類普通股及 B 類優先股持有人概無就選舉董事或任何其他事項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收取股息之權利： 除與其他類別普通股或優先股(如適用)享有同等待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該等股息以貨幣或發行 Distech Controls 任何類別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流通量事件
優先權： 倘發生流通量事件(定義見下文)，在向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或任何次於優先股相應類別之其他股份持有人分派 Distech Controls 物業或資產方面享有優惠及優先權之情況下，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相應類別收取以下各項(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i) 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 A 類普通股計算優先股相應類別所得款項之按比例分佔部分；及

(ii) (A)倘於優先股相應類別發行日期(「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流通量事件，則為每股優先股相應類別原認購價(「原來價格」)乘以一(1)加自優先股結束日期起所經過月份數目佔五週年所涵蓋月份之比例，再加上其所有累計及未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原來價格 x (1 + 月份/60個月))；

或

(B)倘於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生流通量事件，則為原有價格之兩(2)倍另加其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

就A類優先股及上文第(ii)段而言，「原認購價」須與Distech Controls發行A類優先股時收取之代價價值(包括其本身之股份)相符。

「流通量事件」將定義為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i)出售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資產；(ii)出售、兼併、合併、安排或重組Distech Controls，而於有關交易前投票股東於存續公司持有不足大多數已發行投票股本；或(iii) Distech Controls清算、解散或清盤。

Distech Controls
解散時：

除與其他類別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外，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Distech Controls解散時收取其剩餘的物業。

贖回：

各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優先股發行第五(5)週年之日或翌日，在通知其他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後，要求Distech Controls以優先股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優先股相應類別。

每股優先股之「優先股贖回價」將為下列各項之較大數目：

- (i) 倘Distech Controls進行任何發行或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出售，相等於持有人要求贖回前兩(2)個財政年度內就Distech Controls任何參與股份已付最高價格之金額；
- (ii) (a) 就A類優先股而言，特許業務估值師(於魁北克蒙特利爾經營業務之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樓合夥人)於要求贖回之日期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A類普通股計算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並無少數股東折讓)，金額乃要求該贖回A類優先股持有人與Distech Controls共同協定，且由Distech Controls承擔估值成本；
(b) 就B類優先股而言，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按上文(i)段釐定；及
- (iii) 每股優先股認購價之兩(2)倍加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

轉換：

優先股將於Distech Controls股份透過招股章程、登記聲明或類似文件於包銷公開發售截止時，按一對一基準自動兌換為A類普通股，惟(i) Distech Controls之估值不低於225,000,000加元及(ii)發售致令Distech Controls收取所得款項總額至少50,000,000加元。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按一對一基準兌換為A類普通股。

反攤薄調整：

優先股發行價可自轉換起計兩年期間發生之慣常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在取得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就此召開之獨立類別投票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批准(不少於75%)或透過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以及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Québec))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前，就涉及任何反攤薄調整條文之更改概無任何效力或作用。

該等協議之影響

下表載列Distech Controls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持有人	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本公司	21,925,238 股 A 類普通股	63.81
Veilleux 先生	6,949,266 股 A 類普通股	20.22
9109	5,485,758 股 A 類普通股	15.97
總數	34,360,362 股 A 類普通股	100%

下表闡釋Distech Controls於緊接完成該等協議後之股權架構：

持有人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本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本公司	18,122,053股A類普通股	43.98%	44.89%
Veilleux先生	6,949,266股A類普通股	16.86%	17.21%
9109	950,796股A類優先股及 1,682,573股A類普通股	6.39%	6.52%
CDPQ	3,042,548股A類優先股	7.38%	7.54%
EnerTech	114,096股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B類優先股	2.30%	0.28%
EDC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61%	4.71%
Fonds	4,944,141股A類優先股	12.00%	12.25%
Fonds I	507,092股A類優先股	1.23%	1.26%
三星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61%	4.71%
W2	253,545股A類優先股	0.62%	0.63%
總數	26,753,892股A類普通股、 13,615,404股A類優先股 及836,701股B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將由63.81%減至43.98%。待該等協議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目的為：

- 透過引進新策略投資者，令本公司可優化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架構；
- 為Distech Controls提供引入業界翹楚的機會，以壯大其業務；
-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令本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均獲得良機，以各自從該等交易變現約10,000,000加元，而本公司仍保留對Distech Controls之控制權，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計入於本集團賬目。

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之出售亦改善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性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發展其業務，並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不會自該等認購事項、同方泰德股份交換、出售事項、9109購回、9109購回II及9109認購錄得任何盈虧，理由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交易將列作權益交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總認購價之7,500,000加元僅用於9109購回；及
- (ii) 總認購價之18,000,000加元僅作營運資金用途。

Distech Controls亦承諾僅將EDC認購價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以提供更大保障。

出售事項及9109認購之所得款項將供本集團用作落實本集團發展策略。

有關DISTECH CONTROLS之資料

Distech Controls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已減持權益百分比(即19.83%)(交易之主要事項)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約918,706美元

純利(除稅後)：約697,85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約1,200,742美元

純利(除稅後)：約884,628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已減持權益百分比(即19.83%)應佔Distech Controls未經審核總資產約7,454,125美元。

有關CDPQ之資料

CDPQ為一間主要為公眾及私人退休金及保險計劃管理資金的機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PQ持有淨資產159,000,000,000加元。CDPQ投資於主要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及房地產。

有關EDC之資料

EDC為於加拿大之出口信貸代理，向加拿大出口商及投資者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助客戶擴展國際業務。超過7,700間加拿大公司利用EDC之知識及夥伴關係，EDC全球客戶每年遍達200個市場。

有關FONDS之資料

Fonds為資本投資發展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8,800,000,000加元。其直接或通過其網絡成員，成為2,239間公司之合夥人，並擁有594,287名擁有人股東。

有關FONDS I之資料

Fonds I為根據魁北克省法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創辦合夥人為Fonds，其一般合夥人為Gestion FSIT Inc.，乃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創立。Fonds I創辦的目的為與W2合作投資於魁北克省的資訊科技、通訊、數碼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

有關三星之資料

三星為三星集團之創業資本部門，三星集團為總部設於首爾三星城之南韓跨國集團公司。三星於首爾、矽谷、倫敦、以色列及東京設有辦事處。

有關W2之資料

W2 (W Investments fund 2)為一間加拿大投資公司，對準與有關技術及媒體相關、有利可圖且具備良好業績記錄及強大增長潛力之公司。

有關ENERTECH之資料

EnerTech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創新能源及電力行業，EnerTech管理約450,000,000加元並曾安排31項撤資。EnerTech目前自其第四項基金撥資進行投資，並於費城、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卡爾加里設有辦事處。

有關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之資料

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之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Veilleux先生直接並通過9109間接持有Distech Controls合共12,435,024股A類普通股。

9109為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並為以Veilleux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信託，Veilleux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109約90.91%投票權股份。

Fiducie Veilor是(其中包括)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Fiducie Veilor乃9109之股東，由Veilleux先生管理。於本公佈日期，Fiducie Veilor持有9109約9.09%投票權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涉及配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經考慮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本公司出售涉及出售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由於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進行之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多於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出售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涉及視作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關連交易

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而9109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910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9109認購、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9109認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多於1,000,000港元，故9109認購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涉及股份交換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同方泰德股份交換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同方泰德股份交換為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4)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涉及收購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由於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而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9109」	指	9109-2759 Québec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為以Veilleux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信託，故Veilleux先生持有9109大部分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家族成員亦擁有9109之股份
「9109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9109購買全部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
「9109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以9109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9109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全部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接獲9109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9109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定義見加拿大所得稅法)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9109購回」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9109股份購買協議向9109購回9109購回股份
「9109購回II」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向9109購回9109購回II股份
「9109購回II股份」	指	9109緊接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完成前持有之950,796股A類普通股
「9109購回股份」	指	9109緊接9109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持有之2,852,389股A類普通股
「9109股份購買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與9109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9109購回股份作註銷，代價為7,500,000加元

「9109 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 與 9109 將於結束日期就 9109 購回 II 及 9109 認購訂立之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9109 認購」	指	Distech Controls 根據 9109 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向 9109 配發之 9109 認購股份
「9109 認購股份」	指	950,796 股 A 類優先股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股份交換協議、CDPQ 股份購買協議、Fonds 股份購買協議、9109 股份購買協議、9109 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認購期權」	指	9109 認購期權及 Veilleux 認購期權之統稱
「CDPQ」	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CDPQ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DPQ 及 Distech Controls 就本公司以代價 2,100,000 加元轉讓 798,669 股 A 類優先股予 CDPQ 而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A 類普通股」	指	Distech Controls 之 A 類普通股
「A 類優先股」	指	Distech Controls 之 A 類優先股
「B 類普通股」	指	Distech Controls 之 B 類普通股
「B 類優先股」	指	Distech Controls 之 B 類優先股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以及各「普通股」之統稱

「本公司」或 「同方泰德」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合共3,803,185股股份
「Distech Controls」	指	Distech Controls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Controls Inc.)，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63.81%
「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指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據此Distech Controls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提呈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招股章程附錄四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淨盈利
「EDC」	指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EDC認購價」	指	EDC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
「EnerTech」	指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一間根據美國Delaware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Veilleux先生及9109之統稱，各自為「現有股東」

「公平市值」	指	由特許業務估值師(為於魁北克蒙特利爾經營業務之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樓合夥人)於相關事件日期釐定股份之公平市值(並無就少數權益作出折讓)，金額乃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Fiducie Veilor」	指	9109之股東及(其中包括)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由Veilleux先生管理
「Fonds」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Fonds I」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Fonds 股份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Fonds及Distech Controls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7,900,000加元之代價自本公司向Fonds轉讓3,004,516股A類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Groupe Arcom」	指	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前持有Distech Controls若干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CDPQ、EnerTech、EDC、Fonds、Fonds I、三星及W2之統稱，各自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Veilleux先生」	指	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Étienne Veilleux
「不競爭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投資者、Veilleux先生與9109於結束日期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以及各「優先股」之統稱
「認沽期權」	指	9109認沽期權及Veilleux認沽期權之統稱
「購回」	指	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統稱
「三星」	指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根據韓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Distech Controls將就同方泰德股份交換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9109及Veilor先生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與9109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同方泰德 交換股份」	指	緊接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之3,803,185股A類普通股
「同方泰德 股份交換」	指	本公司緊接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前所持有之3,803,185股A類普通股交換成3,803,185股A類優先股
「總認購價」	指	全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支付予Distech Controls之總認購價

「一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股東協議
「一致股東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illeux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Veilleux先生購買全部Veilleux先生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
「Veilleux僱傭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僱傭協議
「Veilleux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以Veilleux先生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Veilleux先生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全部Veilleux先生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接獲Veilleux先生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Veilleux先生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Veilleux先生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定義見加拿大所得稅法)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W2」	指	Investissements W2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約整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本公佈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之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